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11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陳宜庭即陳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出之兩造前所簽立之「授信約定書」第18條第2項約定：「立約人不履行債務或違反授信約定事項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為第一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前揭授信約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原告之總行設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敏